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16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就与天津汇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能源”）、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船务”）等相关方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由于公司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12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包括应收债权、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房屋、船舶、设备、库存产品及原材料等）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因此本案件涉及的应收债权已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本案件应变更诉讼主体，故公司决定撤回起诉，再由资产经营公司对汇丰

能源等相关方提起诉讼。

2016年6月14日，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了对汇丰能源、华海船务等相关方的起诉。2016年6月22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舜天船舶撤回对天津汇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南京银衡中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苗雪峰、贾晓君、高存浩和杨华云的起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管理人已将该案件涉及的债权转让并撤回起诉，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预计无重大影响。本案件如有涉及公司利益的相关进展，管理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